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自2016年4月1日以来连续停牌表示高度关注，要求公司就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具体进展、尚未复牌的具体原因做出书面说明。

现公司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说明如下：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业祥投资与多家潜在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商谈，并与有意向的潜在投资者进行了多轮深入接触与磋商，相关各方就战略投资者的目标确定、引入方式、实施程序等进行了协调与论证，同时对于该事项中各方可能涉及到的法律问题、财务情况、资产状况等进行了调研与评估。

2016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以下三份协议：《宁波惠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顾正、王祥伟、袁建新等自然人、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宁波惠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业祥投资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等自然人股东与业祥投资签订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的协议书》。2016年6月17日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等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发函声明其已撤销对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行使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表决权。上述协议及声明主要内容公司已披露，具体请见公司2016-043、2016-045号公告。

2016年6月14日上述协议当事方之一业祥投资向公司发函表示对于协议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提出质疑，于2016年6月17日发函表示对于顾正、王祥伟、袁建新、高湘、顾冰等自然人股东撤销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予认可，并分别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2日向公司发通知函表示已就上述事项申请了法院诉讼，有关情况公司已披露，具体请见公司2016-043、2016-046、2016-047号公告。

鉴于各当事方对于上述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后续履行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业祥投资已申请司法介入，目前公司尚无法确认上述协议所涉及的权益变动事项，且上述事项将有可能引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在有关事项明确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